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99號

聲 請 人 黃淳鈺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，具狀聲請更生，經於同年12月18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8+1) \times 10 \times 51 = 4,590$ 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2,386,494元，但查聲請人年僅36歲（77年生），且目前任職於「嘉福開發股份有限公

司」，每月薪資37,000元，核其非無工作償債之能力，是請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，說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」，致須透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解決債務？

三、請陳報聲請人父母近2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；另其父母有何受扶養之必要？又其酌定每月負擔父、母扶養費各5,000元之計算依據為何？

四、請陳報聲請人於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內所列「香港商永久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執行及營利所得為何？是否亦領有類似該非薪資所得之收入。

五、請陳報聲請人每月有分擔房屋貸款之證據。

六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，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（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單名稱及編號），以及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
七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

【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。另請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後，逐一「誠實」補正，切勿缺漏，並請盡力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】